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5-04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
- 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
-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 64,700 万元
- 本次担保均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25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 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 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 的期限:签署日在2016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 同。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 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 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 1,582,180 万元,净资产 534,599 万元; 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570 万元,净利润-44,223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有 48%、52%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为 415,385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68,274 万元,净资产为 478,180 万元; 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463 万元,净利润 37,62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 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 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 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 64,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09,72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6,97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